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胡先生及張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由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起生效。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成員(「董事」)宣佈，胡浩暉先生(「胡先生」)及張宇燕女士(「張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起生效。

胡先生，38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加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擔任採購經理。胡先生畢業於Liverpool Polytechnic Institute of Art。彼於成衣及紡織業積逾10年經驗。胡先生負責本集團之貿易業務。根據胡先生就出任董事與本公司所訂立之服務協議，並無訂明固定之服務年期。胡先生可享有酬金每月28,000港元、一個月年終雙糧及於各服務年度完結時享有酌情花紅。胡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市場利率及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張女士，44歲，由一九九八年起獲委派出任本集團位於中國一家合營企業之總經理。張女士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前稱湖北財經學院)。張女士於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熟悉內地之經濟、財政及稅務。根據張女士就出任董事與本公司所訂立之服務協議，並無訂明固定之服務年期。張女士可享有酬金每月12,500港元及於各服務年度完結時享有酌情花紅。張女士之酬金乃經參考市場利率及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胡先生及張女士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胡先生及張女士之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展望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即譚永輝先生、楊杏儀女士及陳志媚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文山先生、楊純基先生及周伯勤先生。

* 僅供識別